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一般免(退)稅申請書

車籍所在地縣市：新
 鄉鎮市區：板橋區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9 月 20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	統一編號		3350****		
通信地址	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						
電話		*****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☒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車輛種類		車牌號碼		
		☐ 專供衛生使用		消防車		XXX-XXX		
	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
		☐ 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						
	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
	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
	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
		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☐ 其他						
檢附 免稅證明文件		☒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
		☒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
	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
	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
申請 退稅	退稅通知單		☒ 同通信地址		※如有溢繳稅款，將另案辦理退稅，處理期限12天。			
	郵寄地址		☐ 其他：					
	☒ 直接退稅		※請提供車主存摺帳號影本(倘未能提供，請於以下欄位填寫車主存摺帳號)					
		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帳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
			合作金庫(板橋分行)		* * * * *			
		☐ 支票退稅		支票以雙掛號寄送至上開郵寄地址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姓名		王大明 (簽章)		
機關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電話		09**-***-***		
		代辦人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						
此致		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						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	☐ 年 月 日止免徵						
		承辦人 股長						
		代為 執行						
說明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								
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								
3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								
4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40，處理期限：5 天

(民)稅消費 08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